

公開版

調查編號：19-102-01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02.11.21台財關字第10210265432號函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之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81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年1月10日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及
韓國產製進口之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02.11.21台財關字第10210265432號函

目 錄	頁 次
壹、調查結論	1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2
一、案件緣起	2
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紀要	4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6
一、法律依據	6
二、調查產品範圍	6
三、調查產業範圍	11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12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12
一、法律依據	12
二、微量排除之考量	13
三、合併評估之考量	13
四、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14
五、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18
六、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19
伍、綜合評估	24
一、市場競爭狀況	24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26
陸、利害關係人不同意見之處理	30
附 件	
一、財政部移文函	附件1
二、實地訪查紀錄	附件2
三、產業損害聽證紀錄	附件3

表 目 錄		頁 次
表 1	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35
表 2	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相關價格表	36
表 3	我國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37

圖 目 錄

圖 1	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進口量趨勢圖	38
圖 2	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39
圖 3	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圖	40
圖 4	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圖	41
圖 5	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價格趨勢圖	42
圖 6	我國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43
圖 7	我國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生產力趨勢圖	44
圖 8	我國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45
圖 9	我國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46
圖 10	我國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內銷量趨勢圖	47
圖 11	我國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出口能力趨勢圖	48
圖 12	我國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49
圖 13	我國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	50
圖 14	我國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外銷價格趨勢圖	51
圖 15	我國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營業利益趨勢圖	52
圖 16	我國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稅前損益趨勢圖	53
圖 17	我國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圖	54
圖 18	我國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現金流量趨勢圖	55
圖 19	我國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圖	56
圖 20	我國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平均工資趨勢圖	57

壹、調查結論

本案依調查所得相關資料，就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數量之變化、國內不銹鋼冷軋鋼品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之傾銷對國內產業已造成實質損害。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一)法律依據

- 1、依「貿易法」第 19 條規定，外國以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對我國競爭產品造成實質損害、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對其產業之建立有實質阻礙，經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調查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反傾銷稅。
- 2、依關稅法授權制定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課徵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移送本部調查產業損害，本部應交由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之。

(二)財政部移案過程

- 1、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於101年7月16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
- 2、財政部於101年11月16日邀集該部關稅總局¹、本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本會等有關機關會商完成形式審查。
- 3、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102年2月1日第176次會議審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 4、財政部於102年2月20日以台財關字第1021003770號公告本案進行調查，同日以台財關字第10210037704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 5、本案根據申請人推算自中國大陸及韓國進口涉案貨物之加權平均傾銷差率，分別為19.61%及23.08%。

(三)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傾銷事實調查紀要

¹ 102年1月1日後因政府組織再造變更為關務署。

- 1、本部於102年2月21日接獲財政部函送本案後，即交由本會自102年2月22日正式展開有無損害中華民國產業之初步調查。
- 2、本會於102年4月12日提交第78次委員會議就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進行審議，認定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 3、本部於102年4月17日以經調字第10202606440號函通知財政部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並於102年4月18日通知申請人與利害關係人，另將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函送財政部及公開版登載本會網站。
- 4、財政部接獲本部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之通知後，依課徵辦法第12條規定進行傾銷事實初步調查，並於102年8月13日以台財關字第1021018234號函，公告初步認定有傾銷情事及自102年8月15日起臨時課徵反傾銷稅。
- 5、財政部依課徵辦法第14條規定，繼續進行傾銷事實之最後調查，並於102年11月21日以台財關字第1021026543號函，公告最後認定中國大陸及韓國涉案廠商確有傾銷情事。
- 6、財政部依課徵辦法第14條規定，於102年11月21日以台財關字第10210265432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並評估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詳如附件1)

(四)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

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經102年4月12日提交本會第78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如下：「本案依初步調查所得相關資料，就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數量之變化、國內不銹鋼冷軋鋼品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本案如須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不排除其他任何新增不同之事實與分析，而獲致不同之結論。」

(五)傾銷事實初步及最後調查認定結果

- 1、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102年7月30日第178次會議就本案傾銷事實之初步調查結果進行審議，決議略為：「本案依據經濟部初步調查認定，有合理跡象顯示相關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並合理推估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將繼續遭受損害；復經本部初步調查認定，涉案廠商均有傾銷情事，爰應依實施辦法第13條規定，對涉案廠商產製或出口之相關產品臨時課徵反傾銷稅。」該部並自102年8月15日起臨時課徵反傾銷稅，相關國家之廠商適用稅率如下：中國大陸20.52%～45.96%、韓國27.26%～46.02%。
- 2、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102年11月6日第180次會議就本案傾銷事實之最後調查結果進行審議，決議如下：本案經傾銷最後調查認定，中國大陸及韓國涉案廠商確有傾銷情事，爰依實施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通知經濟部繼續完成該傾銷是否損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評估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並辦理公告及通知申請人與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另本案部分利害關係人主張涉案貨物範圍應予限縮乙節，請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於最後產業損害調查階段一併考量。經最後認定之傾銷差率分別為：
 - (1)中國大陸：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太鋼天管不銹鋼有限公司等2家製造商及太鋼不銹香港有限公司、太鋼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等2家出口商：20.18%，其他中國大陸製造商或出口商：38.11%；
 - (2)韓國：Pohang Iron and Steel Company（製造商），以及 Daewo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GS Global Corporation、Hyosung Corporation、Hyundai Corporation等4家出口商：26.53%，其他韓國製造商或出口商：37.65%。

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紀要

(一)法律依據

依課徵辦法第 14 條規定，經財政部最後認定有傾銷之案件，本部應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 40 日內，作成傾銷是否損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並將最後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另依該辦法第 18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案件之調查、認定，必要時得就本辦法規定之各項期間延長二分之一。

(二)調查紀要

- 1、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及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102 年 11 月 8 日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前提供調查所需資料。
- 2、由本會謝委員文真負責督導、翁委員永和協助督導，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連副教授勇智提供諮詢，調查工作小組成員包括：(1) 財政部關務署蔡稽核佳靜；(2) 本部工業局黃科長裕峯；(3) 本部國際貿易局詹專員勇銘；(4)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林分析師偉凱；(5) 本會調查組張科長碧鳳、林專員素娟、黃組員如雲。
- 3、召開第 3 次工作小組會議：102 年 11 月 22 日召開，決定調查計畫、實地訪查、聽證及國家整體經濟利益資料之蒐集等事項。
- 4、公告展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及舉行聽證：財政部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以台財關字第 10210265432 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本會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以貿委調字第 10200026750 號函公告並登載本會網站，同日以貿委調字第 10200026751 號函檢送前揭公告，周知國內生產廠商及利害關係人有關揭露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及舉行聽證之期日等事項，並於 102 年 12 月 3 日刊登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5、實地訪查國內生產廠商：102 年 12 月 12 日赴國內生產廠商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查證所填答產業損害調查問卷內容之實際狀況（實地訪查紀錄詳如附件 2）。
- 6、揭露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102 年 12 月 16 日將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揭露於本會網站上。

- 7、延長調查期日：依課徵辦法第 14 條規定，本案應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認定並將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惟基於利害關係人於聽證後補充意見及本會處理調查相關資料之需要，爰依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延長調查期間二分之一至 103 年 1 月 20 日止，並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以貿委調字第 10200028740 號公告延期，同日以貿委調字第 10200028741 號函檢送前述公告予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
- 8、舉行聽證：本會產業損害最後調查除依法進行書面審查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 時整於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聽證（產業損害聽證紀錄詳如附件 3），並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前接受聽證後書面補充意見。
- 9、召開第 4 次工作小組會議：103 年 1 月 3 日召開，併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討論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初稿，並依會議決議增補內容後定稿。
- 10、委員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初稿提交 103 年 1 月 10 日本會第 8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一、法律依據

- (一)依課徵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特徵、特性相同，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 (二)依課徵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產業，指我國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之生產者。但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

二、調查產品範圍

(一)涉案貨物說明²

- 1、名稱及範圍：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包括鋼捲及鋼板（SUS 300 series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 whether in coils or sheets），主要包括 SUS 301、304、304L、316、316L、及 321 等，及含其他對應規格產品（以下簡稱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
- 2、成分及規格：主要化學成分為鐵，另添加矽、錳、鉬、氮、鎳及鉻等元素；包括所有寬度，而厚度小於 4.75 公厘者。
- 3、用途：主要供加工處理作為不同之用品，如汽車業之車輪蓋、車輛外製材等，餐廚用具業之流理台、鍋、壺、杯等，家電業之電腦零組件等，建築裝潢業之門窗、水塔、電梯等，食品業之桶槽、蒸籠等，石化業之儲油槽、輸油管等，機械業之馬達、油壓機等，以及交通業之纜車、貨櫃等。
- 4、參考稅則號別代表號：7219329011、7219329012、7219329019、7219339011、7219339012、7219339019、7219349011、7219349012、7219349019、7219359011、7219359012、7219359019、7220209011、7220209012、7220209019等15項。現行第一欄及第二欄稅率皆為0%。
- 5、涉案國及其製造商或出口商
 - (1)中國大陸：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太鋼天管不銹鋼有限公司、寧波寶新不銹鋼有限公司、張家港浦項不銹鋼有限公司、寶鋼不銹鋼有限公司、上海克虜伯不銹鋼有限公司、太鋼不銹香港有限公司、太鋼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他未列名涉案貨物製造商或出口商（以下分別簡稱太鋼、太鋼天管、寶新、張家港浦項、寶鋼、克虜伯、太鋼不銹、太鋼進出口）。
 - (2)韓國：Pohang Iron and Steel Company（POSCO）、Hyundai BNG Steel Co., Ltd.（BNG）、Daewo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GS Global Corporation、Hyosung Corporation、Hyundai Corporation、Hyundai Steel Company 及其他未列名涉案貨物製

²依財政部 102 年 11 月 21 日台財關字第 1021026543 號公告內容。

造商或出口商。

(二)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1、製程

國產品及涉案貨物之主要製程均係先將廢鋼與合金鐵等原料經電弧爐熔解為鋼液，轉爐進行成分粗調及脫矽、脫氣及升溫製程，真空精煉爐進行脫碳、脫氮、脫氧等精煉程序，再經扁鋼胚連鑄機澆鑄成扁鋼胚。扁鋼胚經加熱爐加熱後，經粗軋機及精軋機軋延成所需厚度，最後盤捲成為熱軋不銹鋼捲（俗稱黑皮鋼捲）³。黑皮鋼捲經熱軋退火酸洗成為熱軋不銹鋼 No.1 產品（俗稱白皮鋼捲），施以冷間軋延、冷軋退火酸洗再分別經調質精整或輝面熱處理後即為不銹鋼冷軋鋼品。國產品與涉案貨物在製程上並無差異。

不銹鋼冷軋鋼品之產線除生產涉案貨物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外，亦得同時用於生產其他鋼種之不銹鋼冷軋鋼品（如 200 系及 400 系）。不同鋼種之不銹鋼冷軋鋼品，其製程除冶煉過程中投入元素添加量不同及表面品級之差異外，並無顯著差異，故相同產線可按市場需求而轉換生產不同鋼種。此節國產品與涉案貨物並無差異⁴。

2、規格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之厚度、寬度及表面加工品級等規格係按客戶要求製作。依厚度區分，0.7 公厘（含）以下者稱為薄板，0.7 公厘以上為中厚板。依寬度言，寬幅的冷軋鋼品僅需施以簡易裁切，即可製成一般尺寸之產品；窄幅的冷軋鋼品，係以寬幅較寬者施以簡易裁切所形成。表面加工品級則因退火製程之差異，可區分為退火酸洗線所製成之一般級不銹鋼冷軋

³4 家答復問卷之國內生產廠商，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為一貫作業不銹鋼廠，有煉鋼、熱軋及冷軋製程；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經煉鋼製程製成扁鋼胚後，送到代軋工廠（如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熱軋製程以生產黑皮鋼捲，再運回公司進行冷軋製程；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則係直接採購黑皮鋼捲為投入原料進行冷軋製程。

⁴中國大陸廠商太鋼之***冷軋機可生產寬度在***公厘之產品，常規產品為***公厘。

鋼品（2B 或 2D）與光輝退火線所製成之亮面冷軋品（BA）。國產品與涉案貨物在規格上並無差異。

至中國大陸廠商太鋼及部分進口商主張國內產業未生產特定寬度、厚度或表面處理，應予排除一節，查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之寬度、厚度及表面加工品級等規格眾多，國內產業可視下游客戶之需求而針對不同表面加工品級、厚度及寬度有不同程度之加價；或由買方向國內產業購買，再自行簡易裁切或處理後再賣出。以上此種在後續加工應用廣泛，因而涵蓋各種不同厚度、寬度及表面處理規格之情形，係一般工業原料之特性，況且國內產業是否生產某些規格尚非認定同類貨物須考量之要件。

3、物理特性

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屬工業原料，因具有良好的耐蝕性與機械性質，加工性佳，而且國產品與涉案貨物皆具有相關標準（CNS、JIS、AISI、ASTM、DIN）規定之化學成份及機械性質，在物理特性上並無差異。

中國大陸廠商太鋼主張寬度1,600公厘以上之冷軋產品與其他冷軋產品在性能上不同，若將其他寬度之冷軋產品焊接成1,600公厘以上之寬幅產品再使用，會影響到耐蝕性及加工性，尤其是耐蝕性。查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在合於前述相關標準規定下，必然具一定之耐蝕性及加工性。又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之應用甚廣，多有以寬幅經裁切，或以窄幅焊接者，不宜以寬度1,600公厘作為區分影響耐蝕性及加工性的關鍵。故國產品與該些涉案貨物之物理特性並無不同。

4、用途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非終端產品，無論是國產品或涉案貨物均供下游廠商加工處理製成不同之用品，應用非常廣泛，如建築裝潢業、餐廚用具業、機械業、汽車業、家電業、石化業、食品業等。國產品與涉案貨物都應用於同樣之用途。

韓國廠商 POSCO 指稱，自該公司進口之涉案貨物約有 80

%幾乎未經加工或經簡單裁切後直接再出口，而國產品多經下游廠商加工處理製成不同用品，兩者用途不同。查無論是否經加工或表面處理，皆為本案涉案貨物，且非終端產品，故國產品與該些涉案貨物之用途並無不同。

中國大陸廠商太鋼主張該公司生產之寬度 1,600 公厘以上冷軋產品主要應用於液化天然氣儲槽、罐箱、容器等，與其他冷軋產品應用不同。查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之應用甚廣，市場上一般係依客製化生產，並未以特定寬度來區分用途，爰不宜以寬度 1,600 公厘作為區分用途的關鍵。故國產品與該些涉案貨物之用途並無不同。

5、銷售通路

國內產業主要銷售予國內經銷商或加工廠，經一次或多次加工後，銷售予終端客戶。而涉案貨物有些由出口商直接銷售予國內加工廠，經加工後銷售予終端客戶；有些由進口商或經銷商進口後，再出售予國內中盤商或加工廠。故國產品與涉案貨物有類似的銷售通路，彼此之銷售具競爭關係。

韓國廠商 POSCO 指稱，自該公司進口之涉案貨物約有 80%未進到內銷市場而係直接再出口，與國產品經下游廠商加工處理製成不同用品後於內銷市場銷售之銷售通路不同。查本案確實有自該涉案國進口未經表面處理，或較大寬度之涉案貨物，再經表面處理或簡單裁剪後出口⁵之情事。惟無論買方於進口涉案貨物後是否再交由加工廠加工或進行表面處理，該些涉案貨物與國產品之銷售通路皆為經銷商或加工廠，彼此之銷售具競爭關係。

6、購買者認知

依據調查問卷所得資料顯示，國內購買者採購 300 系不銹

⁵ POSCO有關80%之再出口數據係統計自其臺灣之主要進口商***及***，兩者合計於100及101年分別占自POSCO進口量之83.7%及78.6%。依據***之回卷，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韓國進口之涉案貨物經簡單加工後約95%出口、5%內銷。依據***之回卷，進口之涉案貨物全數用於外銷。

鋼冷軋鋼品所考量之主要因素包括品質、價格、交貨期限、合約及供應商產品線等。國產品之交貨時間、技術支援及服務優於進口貨物；在提供折扣及最低價格方面，國產品劣於進口貨物；在產品取得、交貨條件、包裝、品質、產品範圍、供應商之穩定性及可靠性方面，國產品與進口貨物之差異不大。購買者對於產製國或生產廠商亦未具有特定偏好⁶，因此在購買者認知上，國產品與涉案貨物間具替代性。

7、綜上所述，國內產業所生產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不論在製程、規格、物理特性、用途、銷售通路、購買者認知等方面均與涉案貨物相同，爰認定國內生產且符合前開涉案貨物範圍內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為課徵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稱之同類貨物。

三、調查產業範圍

依據申請書之資料顯示，目前國內生產同類貨物之廠商除申請人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燁聯）及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唐榮）外，尚有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盟）、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興）、遠龍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龍）及嘉發實業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發）。惟本案調查期間發現尚有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麗華）及結進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結進）亦生產同類貨物。

以上國內生產廠商僅燁聯、唐榮、東盟及千興 4 家填復問卷。遠龍回復略以：該公司目前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生產與銷售已占營業額 1% 以下，因此並未填復問卷。華新麗華來函表示，該公司於 98 年 3 月至 102 年 2 月間銷售之不銹鋼冷軋鋼品均係以委外模式生產，102 年 3 月以後開始於其台中冷軋廠投產，惟目前尚處於

⁶購買者 8 份回復問卷，僅 1 份表示，在客戶未指定生產廠商時會以國內廠商為優先考量，5 份表示不會特別指定生產國，2 份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未購買同類貨物。

試車階段未量產，評估本案對該公司之影響並不顯著，爰未填答問卷。嘉發⁷及結進⁸未填復問卷。故本案產業損害之調查範圍包括燁聯、唐榮、東盟及千興等 4 家公司。至該些採購同類貨物加以裁剪或進行表面處理後出售，即從事一次或多次加工之下游加工業者，並非生產同類貨物之廠商。

依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資料，我國 101 年全部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之總生產量為 748,808 公噸⁹，而據上開 4 家國內生產廠商所回復之資料顯示，其同年同類貨物生產量為 578,115 公噸，且該 4 家廠商並未進口涉案貨物。故該 4 家廠商已足構成國內產業之主要部分，並作為國內產業損害之認定基礎。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本案申請人主張國內產業自 99 年下半年起受中國大陸及韓國進口涉案貨物之影響而遭受損害，故本會綜合評估 99 年以後國內產業損害之情形；惟為便於資料比較，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律依據

(一)實質損害應審酌之事項

依課徵辦法第 36 條規定，進口貨物因傾銷，致損害我國產業之認定，主管機關應調查並綜合評估下列事項：

- 1、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我國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我國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

⁷嘉發於 101 年新增一條冷軋產線，於 101 年 10 月試車，102 年初開始量產。該公司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亦有進口 300 系冷軋鋼品，於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時表達對本案之反對立場。

⁸結進冷軋機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有***台運作。該公司於本案展開調查後申請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在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亦有進口 300 系冷軋鋼品，對本案之立場***。

⁹依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出版之鋼鐵資訊 2013 年報第 27 頁有關不銹鋼捲片-冷軋 300 系之生產量數據（含自用量及厚度大於 4.75 公厘者）。

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我國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 3、對我國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1) 生產量；(2) 生產力；(3) 產能利用率；(4) 存貨狀況；(5) 銷貨狀況；(6) 市場占有率；(7) 銷售價格；(8) 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9) 獲利狀況；(10) 投資報酬率；(11) 現金流量；(12) 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13) 產業成長性；(14) 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15) 其他相關因素。

(二) 微量排除及合併評估

- 1、依課徵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反傾銷稅案件經主管機關調查發現，數個涉案國家，其個別傾銷輸入數量低於同類貨物進口數量百分之三，由財政部提交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調查。但各該涉案國家進口數量合計高於同類貨物進口總數量百分之七者，不在此限。
- 2、依課徵辦法第 39 條規定，貨物由二國以上輸入，同時受傾銷調查者，主管機關考量下列情事後，得合併評估傾銷輸入之影響：(1) 無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前段規定之情事。(2) 進口貨物間之競爭情況。(3) 進口貨物與我國同類貨物間之競爭情況。

二、微量排除之考量

本案依據展開調查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¹⁰，即 101 年 1 月至 12 月，中國大陸及韓國於我國進口市場占有率分別為 35.0% 及 35.7%，均未低於 3%，爰依據課徵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並無任何涉案國之進口符合微量而終止調查之情事。

三、合併評估之考量

¹⁰ 依據 WTO 反傾銷委員會採認有關反傾銷協定第 5.8 條認定「可忽視之進口微量」資料期間之建議案 (G/ADP/10)，會員應就其係採以下 3 種方式之何者通知反傾銷委員會：(1) 傾銷調查資料期間；(2) 展開調查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或 (3) 申請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 (如申請至展開調查止不逾 90 日)。我國通知之採行方式為 (3)，如申請至展開調查止超過 90 日則採 (2)。

基於中國大陸及韓國之進口並無課徵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情事，即中國大陸及韓國於我國進口市場占有率皆非微量，又涉案國進口貨物間及進口貨物與我國同類貨物間，不論在規格、物理特性、用途、銷售通路、購買者認知等均相同，且可相互取代¹¹，具競爭關係，符合課徵辦法第 39 條規定，爰於最後調查期間採與初步調查一致性作法，對各涉案進口貨物採合併評估傾銷輸入對我國產業之影響。

至有關韓國廠商 POSCO 所指自該公司進口涉案貨物係用於再出口而不與國產品於內銷市場競爭一節，已於第參章之二之（二）「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說明。另各利害關係人於本會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召開之聽證上，就各涉案國進口貨物之數量、價格及分別對國內產業所造成影響之說明及回應，不再一一予以認定。

四、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1、為辦理本案，分別函請申請人所列名之中國大陸及韓國涉案廠商、國內進口商填答問卷，並透過相關團體¹²轉知會員填答購買者調查問卷。問卷回復情形說明如下：

（1）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共寄發 8 家¹³，太鋼、張家港浦項、克虜伯、太鋼天管等 4 家填復最後調查問卷¹⁴，其中克虜伯¹⁵表示在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並未出口涉案貨物至台灣。因此，統計太鋼、張家港浦項及太鋼天管 3 家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出口涉案貨

¹¹依據調查問卷所得資料顯示，不管國內生產廠商、進口商及購買者等，大都認為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與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間具有替代性。其中進口商回復的 20 份問卷中，有 4 份認為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與涉案貨物間不具有替代性，原因分別為：配合客戶端指定的鋼廠不可任意更換、台灣目前無廠商生產該類進口貨品、台灣廠商因需求量少不願承做、部分涉案貨物品質較好。

¹²包括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廚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¹³太鋼、寶新、張家港浦項、寶鋼、克虜伯、太鋼天管、太鋼不銹、太鋼進出口。

¹⁴寶新及寶鋼僅填復初步調查問卷，未回復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問卷。

¹⁵克虜伯雖未出口涉案貨物至台灣，惟仍有填答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問卷，經與該公司確認後，嗣後不納入本案利害關係人。

物至台灣之出口量，98 年至 101 年及 102 年前 3 季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及***公噸，數量低於財政部關務署出版「中華民國臺灣地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之涉案進口貨物統計資料。

(2)韓國涉案廠商共寄發 7 家¹⁶，僅POSCO回復問卷¹⁷。而POSCO出口涉案貨物至台灣之出口量¹⁸，98 年至 101 年及 102 年前 3 季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及***公噸，其中 98 及 99 年之數量高於財政部關務署出版「中華民國臺灣地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之涉案進口貨物統計資料。

(3)國內進口商部分，申請人列名之已知進口商有 14 家¹⁹。為釐清申請人對涉案貨物進口數量之疑義，本會於最後調查期間依本部貿易局提供資料，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以財政部公告之 15 項參考稅則號別代表號及申請人有疑義之 10 項稅則號別²⁰，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之國內進口商共 158 家。除因遷移、查無此公司、招領逾期等因素退回郵件之 4 家外，僅 24 家廠商填復本會最後調查問卷，其中僅有 11 家回復進口數據，3 家填復不完整，10 家表示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未進口涉案貨物。經統計 11 家進口商之問卷回復資料，自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之進口量，98 年至 101 年及 102 年前 3 季分別為：7,368 公噸、21,311 公噸、31,592 公噸、27,249 公噸及 23,863 公噸；自韓國進口涉案貨物之進口量分別為：4,502 公噸、15,780 公噸、34,789 公噸、36,968 公噸及 10,228 公噸。

¹⁶ POSCO、BNG、Daewo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GS Global Corporation、Hyosung Corporation、Hyundai Corporation、Hyundai Steel Company。

¹⁷BNG 於初步調查時函復在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僅 98 年至 99 年間出口***公噸至台灣，惟未回復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問卷。

¹⁸POSCO 於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答復本會之問卷顯示，98 至 101 年間出口涉案貨物至台灣之數量均高於財政部關務署之統計資料，惟於最後調查時修正。POSCO 表示，該些修正後之數據與財政部前於 102 年 9 月初至 POSCO 進行實地查核時所提供查核之資料（財政部傾銷調查資料涵蓋期間為 101 年全年）相同。

¹⁹詳申請書及本會之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本案最後調查階段，僅允強、運錫、裕笙、昱龍有新增 102 年前 3 季資料，伍經回復未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

²⁰詳申請書及本會之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

(4)據本案進口商問卷回復顯示，僅有 1 家進口商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以非屬財政部公告之參考稅則號別之 7219359090 稅則號別進口 0.993 公噸之涉案貨物，餘皆以財政部公告之參考稅則號別申報涉案貨物進口。

(5)相關團體共寄發 11 個公會轉請會員廠商填答購買者調查問卷。購買者允強、伍經、裕笙、昱龍、燁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毅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填復問卷。

2、前述自不同來源間之涉案貨物進口數據顯具差異。其中據進口商回復之問卷資料，部分涉案貨物係透過涉案國之經銷商或貿易商進口，該些進口量並未包括於國外涉案生產廠商回復問卷之出口相關資料。此外，國外涉案廠商亦未全部回復問卷。以上應可說明何以國外涉案廠商或我國進口商所提供之數據間差異頗大，亦與財政部關務署出版「中華民國臺灣地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之涉案進口貨物統計資料不一。

基於部分涉案廠商及已知國內進口商填復之資料並不完整，無法依據回復問卷加以統計各涉案國之確實進口資料，僅能將填復之問卷做為調查分析之輔助資料。其中以申請人有疑義之 10 項稅則號別進口涉案貨物者實屬微量，且本會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就作成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認定所依據之基本事實中可公開部分揭露於本會網站供評論，皆未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針對進口資料提出不同意見。爰以財政部關務署所出版進口貿易統計月報之 15 項涉案貨物稅則號別代表號下之進口統計資料，作為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進口資料之基礎。

3、另有關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等數值因涉及國內產業相關數據，則依據本報告本章六之(一)所述之調查資料處理方式辦理。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1）

1、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我國自涉案國總進口量於 98 年至 101 年

分別為 28,566 公噸、73,752 公噸、88,545 公噸及 96,925 公噸，101 年前 3 季及 102 年同期分別為 76,650 公噸及 52,841 公噸。98 年至 101 年及 101 年前 3 季與 102 年同期涉案貨物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 1 及圖 2。

- 2、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涉案國總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自 98 年至 101 年分別為 4.6%、11.7%、13.4%及 16.8%，101 年前 3 季及 102 年同期分別為 18.1%及 10.4%。98 年至 101 年及 101 年前 3 季與 102 年同期涉案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詳如圖 3。
- 3、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涉案國總進口量相對我國表面需求量（以總進口量加計我國產業內銷量），即涉案國貨物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自 98 年至 101 年分別為 4.9%、11.5%、13.0%及 15.3%，101 年前 3 季及 102 年同期分別為 16.6%及 10.4%。98 年至 101 年及 101 年前 3 季與 102 年同期涉案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詳如圖 4。
-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涉案產品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由 98 年之 28,566 公噸逐年增加至 101 年之 96,925 公噸，101 年前 3 季與 102 年同期相較則呈現減少狀況。涉案產品進口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亦呈現持續上升趨勢，由 98 年之 4.6%，持續上升至 101 年之 16.8%，101 年前 3 季與 102 年同期相較則呈現下降趨勢。

在我國市場占有率方面，涉案產品亦持續呈現上升趨勢，由 98 年之 4.9%，上升至 101 年之 15.3%，惟 102 年前 3 季下降至 10.4%；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則由 98 年之 87.2%，逐年下降至 101 年之 78.3%，102 年前 3 季則反轉上升至 85.1%。

至於非涉案國進口品部分，其進口量及於我國市場占有率大致呈先減後增，復於 102 年前 3 季下降之趨勢；進口市場占有率則於 99 年及 100 年下降，101 年起上升。

五、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有關進口涉案貨物之價格，經分別函請申請人列名之國外涉案廠商及國內進口商提供各涉案國廠商出口涉案貨品至我國之單價，問卷填復情形及資料處理如本章四之(一)所述。爰依據「中華民國臺灣地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之本案 15 項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以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及韓國等 2 涉案國年進口值除以年進口量所得之加權平均價格作為進口涉案貨物之價格。
- 2、我國同類貨物之市價，係依國內 4 家填復問卷生產廠商，即燁聯、唐榮、東盟及千興所提供之內銷價格資料經加權平均後，做為國內產業之內銷價格。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2）

- 1、進口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每公噸加權平均 C.I.F.價格於 98 年至 101 年分別為每公噸 76,994 元、94,931 元、96,862 元及 80,200 元，101 年前 3 季及 102 年同期分別為 81,594 元及 75,238 元。98 年至 101 年及 101 年前 3 季與 102 年同期進口涉案貨物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國產同類貨物每公噸加權平均內銷價格於 98 年至 101 年分別為 79,834 元、99,078 元、98,306 元及 82,443 元，101 年前 3 季及 102 年同期分別為 83,778 元及 74,692 元。98 年至 101 年及 101 年前 3 季與 102 年同期我國同類貨物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3、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與我國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每公噸 C.I.F.價格於 98 年至 102 年 9 月，除了 102 年前 3 季外，餘均低於國產同類貨物每公噸內銷價格，98 年至 101 年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與自涉案國進口 C.I.F.價格之價差分別為 2,840 元、4,147 元、1,444 元及 2,243 元，101 年前 3 季

及 102 年同期分別為 2,184 元及-546 元。98 年至 101 年間價差占涉案進口貨價格比率分別為 3.7%、4.4%、1.5%及 2.8%，101 年前 3 季及 102 年同期分別為 2.7%及-0.7%。

-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與國產品內銷價格均於 99 年大幅上升、於 101 年大幅下降，102 年前 3 季亦下降，於 100 年兩者呈反向變動。至於涉案貨物對我國同類貨物之削價情況，98 年至 101 年都存在，102 年前 3 季則無此情形。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與涉案貨物進口價格每公噸之價差介於-546 元至 4,147 元間。非涉案國同類貨物之進口價格與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之變動趨勢一致，惟價格遠高於國產品及涉案貨物。

六、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依課徵辦法第 38 條規定，主管機關評估傾銷進口對國內產業之影響時，如已得資料可依生產程序、國內生產者之銷售及其利潤等標準對貨物為個別之認定，應以我國同類貨物之生產情形作為調查評估之基準。我國同類貨物無法依前項基準作個別之認定時，主管機關應就已得資料與進口貨物最接近類別或範圍之貨物，包括同類貨物，以其生產情形為調查評估之基準。
- 2、有關國內產業數據係依國內 4 家填復問卷生產廠商之問卷資料。部分生產廠商除生產同類貨物外亦生產其他不銹鋼冷軋鋼品（200 系及 400 系等），除銷貨及成本資料外，並未針對同類貨物之管銷費用、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產能利用率、資產、現金流量、僱用員工情形等維護相關帳務。故本案需就同類貨物之內外銷營業利益（其中的管銷費用）、稅前損益、總資產、現金流量、產能利用率、平均僱用員工人數、總工時及總工資等進行合理估算或分攤。本案經多方徵詢意見後，為呈現較接近的同類貨物營運狀況，爰依同類貨物銷售額占全部冷軋

不銹鋼品總銷售額之比重來分攤管銷費用、稅前損益、總資產及現金流量；產能利用率、僱用員工人數、總工時及總工資等，則採不銹鋼冷軋廠之整體數據。以上本會於102年12月16日就作成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認定所依據之基本事實中可公開部分揭露於本會網站供評論，皆未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針對前述估算或分攤方式提出不同意見。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3）

- 1、生產量：我國產業同類貨物之生產量，98年至101年分別為626,692公噸、630,686公噸、659,907公噸及578,115公噸，101年前3季及102年同期分別為422,729公噸及508,027公噸。98年至101年及101年前3季與102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6。
- 2、生產力：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生產力，98年至101年平均每千人工時產量分別為160.9公噸、166.3公噸、178.0公噸及156.6公噸，101年前3季及102年同期分別為152.4公噸及170.4公噸。98年至101年及101年前3季與102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生產力趨勢詳如圖7。
- 3、產能利用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98年至101年分別為73.95%、85.65%、85.82%及73.92%，101年前3季及102年同期分別為72.47%及82.40%。98年至101年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8。
- 4、存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98年至101年分別為16,725公噸、18,399公噸、25,840公噸及27,224公噸，101年前3季及102年同期分別為29,163公噸及26,248公噸。98年至101年及101年前3季與102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9。
- 5、銷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98年至101年分別為512,721公噸、532,749公噸、557,785公噸及495,424公噸，101年前3季及102年同期分別為355,240公噸及431,950公噸。我國同類

貨物產業出口量²¹，98年至101年分別為124,666公噸、93,197公噸、92,498公噸及75,583公噸，101年前3季及102年同期分別為59,968公噸及72,540公噸。98年至101年及101年前3季與102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出口能力趨勢詳如圖10、圖11。

- 6、市場占有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98年至101年分別為87.2%、82.9%、82.1%及78.3%，101年前3季及102年同期分別為77.0%及85.1%。98年至101年及101年前3季與102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12。
- 7、銷售價格²²：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內銷價格，98年至101年分別為每公噸79,834元、99,078元、98,306元及82,443元，101年前3季及102年同期分別為83,778元及74,692元。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外銷價格，98年至101年分別為每公噸76,295元、97,153元、101,772元及84,733元，101年前3季及102年同期分別為85,559元及77,722元。98年至101年及101年前3季與102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內銷價格、外銷價格趨勢詳如圖13、圖14。
- 8、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102年11月6日第180次會議就本案傾銷事實之最後調查進行審議，經最後認定之傾銷差率為：中國大陸20.18%～38.11%、韓國26.53%～37.65%。
- 9、獲利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營業利益，98年至101年分別為1,281,508千元、533,636千元、-830,014千元及-1,678,222千元，101年前3季及102年同期分別為-1,757,690千元及-739,630千元。其中，內銷部分之營業利益98年至101年分別為1,288,530千元、484,981千元、-882,648千元及-1,478,354千元，101年前3季及102年同期分別為-1,535,006千元及-822,880千元；外銷部分之營業利益98年至101年分別為-7,022千元、48,655千元、52,633千元及

²¹ 國內產業出口量係合計本案國內產業，即答卷之國內4家生產廠商的出口量，與財政部關務署出版「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出口貿易統計月報」之涉案進口貨物統計資料之範圍不同，該統計資料係包括進口商、經銷商或下游加工業者等一次或多次加工後之產品出口量。

²² 為扣除運費後之出廠價。

-199,868千元，101年前3季及102年同期分別為-222,684千元及83,250千元。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稅前損益係指營業利益加營業外收益扣除營業外費用，98年至101年分別為2,067,357千元、1,121,670千元、-329,380千元及-1,610,714千元，101年前3季及102年同期分別為-1,693,574千元及-901,322千元。98年至101年及101年前3季與102年同期同類貨物營業利益、稅前損益趨勢詳如圖15、圖16。

10、投資報酬率：國內同類貨物產業投資報酬率係以同類貨物稅後淨利除以與生產同類貨物相關之總資產來表示，投資報酬率方面，98年至101年分別為6.02%、2.78%、-1.14%及-5.00%，101年前3季及102年同期分別為-5.13%及-3.06%。98年至101年及101年前3季與102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詳如圖17。

11、現金流量：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現金流量係指同類貨物淨現金流量，即同類貨物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方面，98年至101年分別為3,318,485千元、386,992千元、791,497千元及223,219千元，101年前3季及102年同期分別為2,038,758千元及148,708千元。98年至101年及101年前3季與102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現金流量趨勢詳如圖18。

12、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98年至101年分別為1,727人、1,780人、1,763人及1,725人，101年前3季及102年同期分別為1,730人及1,729人。我國平均每小時工資方面，98年至101年分別為250元、296元、263元及257元，101年前3季及102年同期分別為237元及241元。98年至101年及101年前3季與102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工資趨勢分別為圖19、圖20。

13、產業成長性：依據問卷資料顯示，國內生產廠商就同類貨物之生產能力而言，未有受限制之情事。部分廠商有停產²³、暫停投資計畫²⁴等情形。

14、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依據問卷資料顯示，部分國內生產廠商有融資受拒、信用評等降低、銀行融資額度縮減等問題。

15、其他相關因素：

(1)鎳是煉製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的重要元素。以國內市場最大宗的 SUS 304 為例，鎳占生產成本之比重約 6 成。98 年至 101 年依倫敦金屬交易所（LME）鎳現貨年均價分別為每公噸 14,711 美元、21,811 美元、22,843 美元及 17,529 美元，101 年前 3 季及 102 年同期²⁵分別為 17,727 美元及 15,403 美元。另 98 年至 101 年國內產業平均製成品成本每公噸***元、***元、***元及***元，101 年前 3 季及 102 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兩者變動方向一致。

(2)燁聯、唐榮為一貫作業不銹鋼廠（唐榮之熱軋製程委外代工），其他廠商則係直接採購熱軋不銹鋼黑皮鋼捲進行同類貨物之生產，燁聯亦於 99 年起向其設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聯眾（廣州）不銹鋼有限公司採購 300 系熱軋黑皮鋼捲回台進行同類貨物之生產²⁶。東盟亦有代其他廠商²⁷進行軋延。

16、以上調查資料顯示，98 年至 101 年間國內產業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內銷量及外銷價格等指標都是呈現先上升，卻於 101 年大幅下降的趨勢。存貨呈現上升趨勢；內銷價格於 99 年大幅上漲，100 年開始降價，並低於製成品成本銷售。市場占有率、出口量、損益部分之營業利益、稅前損益及投資報

²³燁聯 2 號冷軋機自***年***月停產至***年***月，於***年***月因 1 號冷軋機故障停產約***，為及時填補產能，爰以 2 號冷軋機替代 1 號冷軋機。目前 2 號冷軋機產能利用率約***%~***%，為節省成本並非每日運轉，而係在有訂單時集中數日生產。

²⁴燁聯表示因受涉案貨物傾銷之影響，致使其***、***及***等投資計畫受到負面影響而停擺。

²⁵合計 1~9 月之月平均數/9。

²⁶98 年至 102 年前 3 季之外購比重以重量統計如下：***%、***%、***%、***%及***%。

²⁷東盟為填補產能利用率，有幫其他廠商代工，而收取雙方議定的代工費，其中華新麗華占大部分，其代工產品***成左右為熱軋不銹鋼 No.1 產品，小部分為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

酬率均呈下降趨勢。僱用員工數及平均工資於 99 年呈上升趨勢，100 年起則下降。惟上開經濟指標於 102 年前 3 季相較於 101 年同期大都有好轉趨勢。

伍、綜合評估

一、市場競爭狀況

(一)市場需求

不銹鋼產品為許多工業產品中作為關鍵性機械零組件的主要素材，很難由其他材料取代，因此上中下游應用產業間之關聯緊密，市場通路亦相對穩定。它的應用亦非常廣泛，舉凡須考慮產品之抗腐蝕性、耐熱性及於大氣中可常保金屬光澤等特性者，如汽車業、餐廚用具業、家電業、建築裝潢業、石化業、食品業、機械業以及交通業等都會使用。依國際不銹鋼論壇統計資料顯示，全球冷軋不銹鋼²⁸於98年上半年受國際金融風暴影響，實際消費量約1,361萬公噸，98年下半年景氣逐步回升，99年及100年大幅成長至1,592萬、1,722萬公噸，101年²⁹開始則較為穩定。

我國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年需求量，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98年至101年分別為587,902公噸、642,274公噸、679,154公噸、632,511公噸，其中99年至101年與98年相較之增減率分別為9.2%、15.5%及7.6%，101年前3季及102年同期分別為461,114公噸及507,636公噸，顯示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市場需求量呈現穩定成長，至101年下降，102年起又有成長。另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市場並無明顯的淡、旺季之分。

(二)市場供給：不銹鋼產業是一個資本密集、固定成本比重高及價格相對敏感的產業。國內市場供應以國產品為大宗，惟98年至101年間進口品市場占有率³⁰有逐年上升趨勢，至102年始下降，但仍高

²⁸含其他非涉案（200系、400系等）之不銹鋼冷軋鋼品。

²⁹101年實際消費量為1,830萬公噸，102年預測實際消費量為1,893萬公噸。

³⁰98年至101年及102年前3季分別為12.8%、17.1%、17.9%、21.7%及14.9%。

於未傾銷之年度。主要進口來源為地理位置較近之亞洲國家中國大陸、韓國及日本。目前國內生產廠商，以燁聯產量最大，唐榮次之。進口產品部分，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國中國大陸及韓國，以及非涉案國之日本³¹為我國進口品最大來源。據調查所得資料顯示，國內同類貨物生產廠商之產能足以供應國內市場需求³²，並有一定比例的出口³³。

(三)市場競爭相關影響因素：鎳原料占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成本約6成，而我國鎳原料之供給完全仰賴進口，因此其價格容易受國際鎳價的影響而上下波動。在訂價方面，國內生產廠商一般會參考原料價格、競爭者價格、國際行情及市場需求來訂定每個月的盤價，報價基礎係以2B 2.0公厘為牌價基價，再加/減表面附價及厚度附價。進口商之銷售價格係參考當時市場行情及供需關係，再與客戶逐筆議價。又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因其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少量多樣之生產型態³⁴，且交易型態以現貨為主，故除考量價格外，品質、供貨穩定性、規格種類齊全及售後技術服務等亦為採購考量因素。惟涉案貨物與國產品間差異不大時，購買者會選擇價格較低者，因此價格為採購之重要考量因素。

(四)市場行銷交易相關特性：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之厚度、寬度係按客戶要求製造，表面品級一般分為2D、2B及BA，不同的厚度、寬度及表面品級會有價差，由於產品厚度越薄其產製時間越長，成本相對較高，一般薄板尺寸較中厚板尺寸加價約1公噸新台幣3,500至10,000元；而寬度方面，一般製造商對其常規尺寸不會有價差，特殊寬度則不同製造商之規定略有不同³⁵。另前述不同的表面加工

³¹查財政部關務署15項涉案貨物稅則號別代表號下之進口統計資料，日本進口量於98年至101年以及101年前3季及102年同期分別為30,500公噸、22,748公噸、19,389公噸、20,116公噸；以及14,403公噸及11,485公噸。

³²根據調查資料顯示，回復問卷之4家國內廠商設計產能約108萬公噸，國內表面需求量58萬至68萬公噸。

³³根據調查資料顯示，98年至101年及102年前3季國內300系冷軋不銹鋼之出口量占銷售量比例分別為19.6%、14.9%、14.2%、13.2%及17.5%。

³⁴除部分產品因市場需求量大，可進行大規模生產外，一般而言，生產廠商經常必須在不同材質與不同尺寸規格間轉換生產。

³⁵***。

品級亦有價差，例如BA品級之價格每公噸約高出2B品級新台幣3,000元，2B品級又較2D品級每公噸約高出新台幣1,000元。但國產品與涉案貨物在相同規格間的同質性高，無明顯差異，依規格加價的情形亦類似。另市場上多有採購同類貨物（或涉案貨物）後，僅加以裁剪或進行表面處理後再銷售（內銷或出口）之情形。市場行銷方式，國內產業³⁶一般都是依據每個月公布的盤價銷售，部分廠商會有現金折扣、數量折扣或履約獎勵金³⁷等，特殊訂單採逐筆決定價格。進口商之銷售價格係以逐筆議價方式，除現金折扣外無其他固定折扣。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一）涉案進口量及其影響（詳見表1）

在涉案進口絕對數量方面，98年至101年間涉案貨物進口量逐年增加，自98年之28,566公噸急遽增加至99年之73,752公噸，成長幅度高達158.2%，其後續逐年增加至100年之88,545公噸及101年之96,925公噸，成長幅度分別為20.1%及9.5%，至102年前3季始下降，101年前3季及102年同期分別為76,650公噸及52,841公噸，下降幅度為31.1%。其間非涉案貨物進口量則自98年之46,615公噸降至101年之40,162公噸，101年前3季及102年同期分別為29,224公噸及22,845公噸。另在進口市場比例上，涉案貨物占進口市場比例自98年之38%上升至102年前3季之69.8%，而非涉案貨物占進口市場比例自98年之62.0%下降至102年前3季之30.2%，呈現互相消長的情況，自99年起涉案貨物已取代非涉案貨物成為主要進口來源。

在涉案進口相對數量方面，不銹鋼冷軋鋼品市場98年上半年仍受國際金融風暴影響，98年下半年開始復甦，國內需求因此逐步上升，至101年始下降，並於102年再上升。涉案貨物進口量自98年起逐年持續增加，在我國市場占有率由98年之4.9%逐年增加

³⁶一般生產廠商都會與客戶簽訂一年期之數量購買合約，俾利該公司之生產安排及規劃，此合約並未訂定價格，而係俟正式下單時再根據該公司每月公布之盤價決定價格，因此該合約並非正式契約。

³⁷***。

至100年之13%，亦奪取非涉案貨物之市場。同期間國產品內銷量雖與需求呈相同走勢，先自98年之512,721公噸增加至100年之557,785公噸，但其增加之幅度不若需求增加幅度，以致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反被逐年增加之涉案進口產品奪取，由98年之87.2%降至100年之82.1%。至101年需求下降之際，涉案進口產品仍持續增加，致國產品內銷量下降，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分別被涉案貨物及非涉案貨物取代。102年前3季需求上升，加上本案展開調查，涉案貨物及非涉案貨物進口量均開始減少，涉案貨物市場占有率下降至10.4%，非涉案貨物市場占率則降至最低之4.5%，國產品市場占有率上升至85.1%，惟仍低於98年未受傾銷影響之水準。

以上顯示，涉案貨物進口大量增加，對國產品之內銷量及市場占有率已造成不利影響。

(二)涉案進口對價格之影響（詳見表2）

在涉案貨物進口價格是否低於國產品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除102年前3季外，涉案貨物進口價格均低於國產品銷售價格。98年至101年國產品內銷價格與涉案貨物價格每公噸價差分別為2,840元、4,147元、1,444元及2,243元，價差占進口貨物價格比率分別為3.7%、4.4%、1.5%及2.8%。101年前3季及102年同期分別為2,184元及-546元，價差占進口貨物價格比率分別為2.7%、-0.7%。

在國產品是否因涉案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方面，98年下半年起至99年景氣復甦，需求上升，在鎳價大幅上漲的情形下，國產品尚可依製成品成本的變動幅度配合調整內銷價格，且無須減價銷售。但至100年雖然國內需求仍呈增加趨勢，涉案貨物卻持續以低價大量增加進口，國產品為保住銷售、維持市場占有率及機器運轉，在鎳價處於高點的情況下，不僅無法隨成本上漲而足額調升價格，反而開始降價求售，以縮減與涉案貨物間的價差，甚至降到低於製成品成本銷售，呈現虧損狀況。即便如此，101年鎳價大跌，涉案進口貨物價格下降幅度仍較國產品下降

幅度大，價差再度擴大。至 102 年鎳價持續處於下跌的情況，國產品則已降至較涉案進口貨物為低的價格，惟抑價情形已緩和。至非涉案國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始終遠高於國產品以及涉案貨物。

以上由低價、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等說明可知，涉案貨物傾銷進口對國產品內銷價格造成影響。

(三)涉案進口對產業之影響（詳見表 3）

98 年至 100 年涉案貨物持續低價且大量進口，同期間雖然由於我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市場需求穩定成長，致國產品之生產量及內銷量亦有增加（分別增加 5.3%及 8.8%），但卻遠不及市場需求及涉案貨物進口量之增加幅度（分別增加為 15.5%及 210%）。99 年國產品內銷價格為反映成本而調漲，但與低價涉案貨物之價差擴大，因此壓縮國產品之內銷空間，市場占有率下降。100 年國內業者不得不開始降價求售，甚至降到低於製成品成本，雖然內銷量上升但市場占有率持續滑落，國內產業之產能利用率及生產力稍有提升，惟存貨增加，內銷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及僱用員工數等經濟指標亦呈現虧損及衰退趨勢。

101 年涉案貨物進口量仍持續增加，然此時市場需求已開始下降，國產品之生產量及內銷量分別較前年下降 12.4%及 11.2%，顯示在國產品與涉案貨物價差再度擴大的情況下，國產品確實因涉案國低價進口品而受到排擠，致進一步喪失市場占有率。國內產業之各項經濟指標持續惡化，包括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內銷量及市場占有率下降，存貨上升，內銷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淨現金流量及僱用員工數等經濟指標更形惡化。

102 年 2 月展開本案反傾銷調查，8 月 15 日開始臨時課徵反傾銷稅，致使 102 年前 3 季涉案貨物進口量相較於 101 年同期減

少，在國內市場需求成長下，國產品之生產量及內銷量相較於 101 年同期增加（分別增加 20.2%及 21.6%），市場占有率因而提升。國內產業之各項經濟指標除淨現金流量惡化外，大都有好轉趨勢，包括生產力上升、存貨減少、出口量增加，而內銷營業利益、稅前損益及投資報酬率雖仍呈現虧損，但已有好轉趨勢。

以上顯示，涉案貨物進口對國內產業造成不利影響。

(四)其他導致國內損害之相關因素

1、全球經濟景氣及鎳價之變動

中國大陸廠商太鋼及韓國廠商 POSCO 皆主張國內產業 99 至 100 年之損害主要受到鎳價變動之影響，而 101 年之損害係因全球經濟不景氣所導致，非受涉案進口貨物之影響。

查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價格確實與鎳價有連動性，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產品價格及各進口來源之價格與全球鎳價之趨勢確為一致，此節並無疑義。然如第肆章之六（二）第 23 頁說明，99 年至 101 年間相較於 98 年未受傾銷影響之水準，國產品內銷價與製成品成本之增加率分別為 24.1%、23.1%、3.3%及 25.5%、27.7%、8.7%，國產品之內銷價確實無法隨成本上漲而足額調升價格。另申請人係主張涉案貨物自 99 年下半年開始大量進口，100 年大量傾銷進口尤為嚴重。自 101 年起國內需求確有下降，但涉案貨物進口量仍持續增加，且價格下跌幅度大於國產品內銷價及製成品成本下跌幅度，導致國產品市場占有率下降，涉案貨物之市場占有率反而增加。因此，排除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整體經濟環境及鎳價之相關因素，涉案貨物仍係造成國內產業實質損害之原因。

2、非涉案國進口之影響

韓國政府表示，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日本之進口量與中國大陸及韓國相去不遠，亦應納入調查範圍，以免發生將日本所造成之損害轉嫁至韓國之情形。

查申請人並未主張日本有傾銷情事或國內產業受日本進口

貨物之影響而受損，故財政部及本部自不應將日本納入調查範圍。復就自日本進口之涉案貨物是否造成國內產業損害，查財政部關務署 15 項涉案貨物稅則號別代表號下之進口統計資料，日本進口量於 98 年至 101 年分別為 30,500 公噸、22,748 公噸、19,389 公噸及 20,116 公噸，101 年前 3 季及 102 年同期分別為 14,403 公噸及 11,485 公噸；日本進口貨品之每公噸加權平均 C.I.F.價格於 98 年至 101 年分別為每公噸 89,877 元、105,919 元、111,299 元及 92,302 元，101 年前 3 季及 102 年同期分別為 94,360 元及 84,701 元。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雖然日本為前 3 大同類貨物之進口國，然價格皆遠高於國產品及涉案貨物，並未有低價銷售情形，且韓國政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並未提供其他具體事證證明日本進口貨物造成國內產業損害，故日本進口貨物並不影響國內產業受涉案國傾銷進口而遭受損害之認定。

(五)綜上所述，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已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陸、利害關係人不同意見之處理

一、國內產業未生產部分規格

中國大陸廠商太鋼及部分進口商主張部分規格產品國內產業未生產，應予以排除。

查申請人所主張傾銷致損害我國產業之涉案貨物範圍，係包括所有規格、寬度及表面處理情形，厚度在 4.75 公厘以下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此節並無疑義。而國內產業是否生產某些規格尚非認定同類貨物須考量之要件，此節已於第參章之二（二）第 8 頁以下說明。況查國內廠商於接受客戶訂單時係依市場需求而考量其成本後據以調整生產排程，確實有生產前開廠商所指稱之部分規格³⁸。另中國大陸廠商太鋼所指寬度在 1,600 公厘以上者應予排除，據

³⁸奕晟科技有限公司表示國內無業者生產厚度 0.05 公厘之 304 不銹鋼冷軋鋼品，惟經財政部台關綜字第

最大國內廠商燁聯回復，該公司有能生產之最大寬度為 1,600 公厘，故國內廠商確實無法供應 1,600 公厘以上尺寸。惟如同第參章之二（二）第 9 至 10 頁之說明，中國大陸太鋼雖主張寬度在 1,600 公厘以上者在物理特性、用途及價格³⁹不同，但經簡易裁切即可應用，國產品與該些涉案貨物彼此互為競爭。

如同第參章之二第 8 頁以下之說明，鑑於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後續加工之應用甚廣，不同規格、寬度、厚度及表面處理之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眾多，此係一般工業原料之共同特性，本會因而認定各項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為同類貨物，爰毋需排除不同厚度、寬度或部分表面處理者。

二、進口涉案貨物用於再出口，未損害國內產業

韓國廠商 POSCO 指稱，自該公司進口之涉案貨物約 80% 幾乎未經加工或經簡單裁切後直接再出口，並未進到內銷市場，故未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

此節已於第參章之二（二）第 10 頁以下說明。鑑於所進口者仍屬涉案貨物，故無論買方於進口後是否經過裁切、是否經表面處理、或是否用於再出口，該些涉案貨物與國產品彼此互為競爭，對國內產業之影響應與所有涉案貨物併同考量。該利害關係人之「該些涉案貨物進口量扣除再出口量後，再與國內內銷量加總，做為國內表面消費量」之主張，係誤認為所指稱之再出口產品，在經過國內買方加工前不是涉案貨物所致。

三、國內生產廠商率先降價，涉案貨物為價格跟隨者

中國大陸廠商太鋼指稱國內生產廠商為價格主導者，該公司之產品一直與國產品價格保持一定價差，且 100 年係由國產品率先降

1021023900 號函略以，國內生產廠商嘉發及結進均有產製厚度 0.05 公厘以下鋼板之能力，且後者有實際生產及銷售該等規格產品之紀錄。

³⁹依本會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之中國大陸廠商太鋼補充資料。

價，在國內產業出現虧損期間，中國大陸廠商大部分時間之價格都高於國產品。

對各涉案進口貨物採合併評估傾銷輸入對我國產業之影響，已如第肆章之三第 13 頁以下說明；國內 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之定價情形已如第伍章之一（三）第 25 頁以下說明。調查發現無論國產品、涉案產品或非涉案產品，價格趨勢確實與國際鎳價大致呈相同走向。各廠商雖係基於不同策略考量來訂定盤價，惟由於國內產量最大之二家廠商盤價係公開，國內其他廠商可相互參考，客戶亦可在不同供應商之間依各項考量選擇提貨，與進口品在價格上競爭之態勢至為明顯，故難謂價格由國內廠商主導。

98 年下半年起景氣復甦，需求上升、鎳價上漲，國產品尚可依成本變動調整內銷價，但自 100 年起，鎳價呈上升趨勢，然由於涉案貨物持續以低價大量進口，國內業者為維持市場占有率及機器運轉，不僅無法隨成本上漲而足額調升價格，反而開始降價求售，以縮減與涉案貨物間的價差並提升內銷量，此係因應價格敏感度高之市場競爭策略，難謂國產品降價為引發價格戰之導火線。

四、國內產業外銷價、出口量以及市場占有率等資料之正確性

韓國廠商 POSCO 指稱，據韓國海關之統計資料，我國出口系爭鋼品至韓國之年平均 CIF 價遠低於本會統計之國內產業外銷價，且因而主張申請人以寡占甚至獨占地位控制國產品價格。又部分利害關係人引述我國海關資料統計，我國系爭鋼品之出口量 1 年約 35 萬公噸，遠大於本會之統計數據。

對各涉案進口貨物採合併評估傾銷輸入對我國產業之影響，已如第肆章之三第 13 頁以下說明；本案依課徵辦法第 5 條所定國內產業範圍業已說明於第參章之三第 11 頁以下，故本案所統計之國內產業外銷價及出口量均統計自國內 4 家配合調查生產廠商之答卷，並不含經銷商、進口商、加工廠、裁剪廠等該些不屬國內產業

之廠商，所進行一次或多次加工後再出口的產品，與財政部關務署 15 項涉案貨物稅則號別代表號下之出口統計資料自不相同。且前述答卷資料中之出口市場包括韓國以外之國家。

本會依法針對「調查產業損害之有無」及「損害與傾銷間之因果關係」進行調查及認定所蒐集之國內產業相關資訊，並未包括國內產業出口至韓國之相關資料。故韓國廠商 POSCO 所檢具之「台灣自 2009 年至 2012 年間出口至韓國之與本案涉案貨品相關之 5 種韓國海關進口稅則貨品分類號」下相關資料，本案無從據以比較。退萬步言，查財政部關務署 15 項涉案貨物稅則號別下之出口統計資料，我國出口至韓國之數量於 98 年至 101 年分別為 46,330 公噸、25,103 公噸、17,881 公噸及 8,108 公噸；我國出口至韓國之 FOB 價格於 98 年至 101 年分別為每公噸新台幣 71,800 元、89,887 元、96,970 元及 85,067 元。與前述 POSCO 所檢具之資料，無論在數量及價格⁴⁰上之差距皆甚大；且無法確認該些稅則號別下之系爭產品，亦欠缺比較基礎。

韓國廠商 POSCO 另指稱，以「國內產業內銷量」加上「總進口量」作為「國內表面需求量」，並據以計算市場占有率，顯有刻意誇大進口貨物對臺灣內銷市場影響之效果，應僅加計「總進口量之內銷量」始為正確。有關該公司所稱以「總進口量之內銷量」加計，說明已如本章第二點所述；另本案有關「國內表面需求量」之計算與本會歷年來以及 WTO 各會員之調查實務無異。

五、本案於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時，利害關係人曾提出包括「國內產業出口量持續增加且價格持續下降，為損害之原因」、「不同規格、寬度、厚度等之產品無替代性」、「由國內產業所填答問卷顯示，國內產業並未受到傾銷損害」等意見，業於國內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

⁴⁰依本會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之 POSCO 補充資料，「台灣自 2009 年至 2012 年間出口至韓國之與本案涉案貨品相關之 5 種韓國海關進口稅則貨品分類號」下，98 年至 101 年之數量分別為 38,714 公噸、19,924 公噸、13,271 公噸及 7,549 公噸；單價分別為每公噸 2,016 美元、2,389 美元、2,602 美元及 2,214 美元。

告分別提出說明。其中有關國內產業內外銷之營運實況及各提交文件問卷中有疑義的部分，已於最後調查階段進行查證或確認。鑑於相關利害關係人於國內產業損害最後調查階段並未進一步提出新事證，故該些不同意見依本案國內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之處理意見予以確認。